

佛山市律师协会文件

佛律协〔2018〕16号

关于佛山市律师协会律师调解中心 成立相关事项的通知

各律师事务所：

为贯彻落实《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部关于开展律师调解试点工作的意见》（司发通〔2017〕105号）、《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广东省司法厅印发〈关于开展律师调解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粤司〔2017〕50号）精神，根据《佛山市司法局 佛山市律师协会印发〈关于实施律师调解试点工作的方案〉的通知》（佛司办〔2017〕170号）、《广东省律师协会关于做好律师协会律师调解中心组建工作的通知》（粤律协〔2018〕20号）要求，我会于2018年1月31日挂牌成立佛山市律师协会律师调解中心（以下简称“律师调解中心”）。现将律师调解中心组成人员及职责等相关事项通知如下

下:

一、律师调解中心组成人员及职责

主 任: 纪建斌 市律师协会副会长

副主任: 李卫江 市司法局律师公证管理科科长、市律师协会秘书长

杨柏华 市律师协会理事、民事法律专业委员会主任

成 员: 杨国强 市律师协会理事、顺德区工作委员会主任

龚 萍 市律师协会理事、三水区工作委员会主任

梁兴强 市律师协会理事、高明区工作委员会主任

李杰南 市律师协会理事、南海区工作委员会副主任

叶剑军 禅城区工作委员会主任

魏 艳 行政法律专业委员会主任

何 俊 知识产权法律专业委员会主任

饶小敏 金融证券法律专业委员会主任

金三宝 房地产法律专业委员会主任

伦兆煊 保险法律专业委员会主任

主要职责: 负责组织、协调、指导我市律师调解工作开

展；组建律师调解人员库；对律师调解员开展业务培训、考核；研究制定律师调解工作纪律、工作规程及其他工作制度；受理、办理当事人申请或法院、有关部门移送调解的纠纷案件；开展律师调解工作理论研究，总结、推广律师调解工作经验；与相关部门建立沟通联系工作机制；指导律师事务所律师工作室建设等。

二、律师调解中心办公室组成人员及职责

律师调解中心下设办公室（设在市律师协会秘书处），成员由下列工作人员组成：

主 任：李卫江 兼任

副主任：陈丹霞

成 员：彭飞帆、何家成、苏立钢、钟浩安

主要职责：负责律师调解人员库日常管理；调解工作的咨询、接待；纠纷案件调解申请的受理、审查、文书转送；协调、安排律师调解员开展调解工作；调解文书档案管理等。



送：省律协，市司法局，各区司法局，市司法局律公科，赖洪健局长，程少云副局长，市律师协会会长成员、理事会成员、监事长成员、监事会成员、党委委员

佛山市律师协会秘书处

2018年3月16日印

(共印 50 份)